

编号: IVISTA-GM-MM-A0-001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

(China Intelligent Vehicle Index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23 版)

2024-03-31 实施

目 录

前	· 言	1
1	管理机制	3
2	测评范围	3
	2.1 智能行车	3
	2.2 智能泊车	4
	2.3 智能交互	5
	2.4 智能安全	6
3	运行流程	9
4	车型选取	9
	4.1 选车原则	9
	4.2 车辆及配件获取	10
5	测试评价	10
	5. 1 测评通知	10
	5. 2 测评准备	10
	5.3 测评实施	11
	5.4 过程管理及评价结果审定	11
6	结果发布	11
7	年度推荐车型评选	12
8	发布素材的使用	12
9	评价结果异议申诉和处理	12
10	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的处理	12
11	费用来源	12
12	Logo 标识	13
13	声明	13
14	公共交流	13
附	件1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被动安全试验申请表》	14
附	件 2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工作流程图》	15
呀	件 3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企业自原由请评价表》	16

附件 4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试评价通知函》	17
附件 5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车辆参数信息表》	27
附件 6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	28

前言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两个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和融合载体。汽车强国的建设离不开标准的支撑和引领,健全完善汽车标准法规与测试评价体系,是支撑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助力汽车产业国家战略、推动汽车技术水平进步、服务消费者买车用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联合指导下,充分研究并借鉴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方法,结合中国自然驾驶数据分析和中国驾驶员行为特性研究成果,于2016年推出全球首个公平、公正、专业、权威的智能网联汽车第三方测评体系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并先后发布了2018版、2020版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

当前,汽车行业正处于百年变局的转折点,汽车与能源、交通、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以安全为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成为行业共识。作为汽车行业第三方权威技术服务机构,中国汽研围绕汽车产业技术趋势和热点问题,提出"安全护航,智慧出行"理念,在保证安全底线基础上,更科学、合理、客观地表征车辆智能化水平。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对《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2020版)》进行了优化 完善,形成了《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2023版)》,于2024年3月31日实施。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管理办法(2023版)》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管理机制描述
- 修改测评范围相关内容描述
- 修改车辆选择相关内容描述
- 修改结果发布相关内容描述
- 增加年度推荐车型评选内容描述

因管理办法版本不同,测评项目和试验方法有所差异,因此,使用IVISTA中国智能汽车 指数评价结果的各方应明确该结果是按照哪个版本、什么时间进行的评价试验和结果发布, 以避免错误使用评价结果带来的不良影响。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对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的全部权利,未经授权,除企业自行进行的技术开发试验外,不允许其他机构使用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对汽车产品进行公开性或商业目的的试验或评价。

同时,随着中国智能汽车技术的发展,对道路交通事故、自然驾驶数据以及中国驾驶员行为统计特性的深入研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对试验项目和评价方法进行变更升级的权利。

1 管理机制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是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IVISTA 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技术路线和测试评价规程研究和制修订、测评车辆选型 和采购、测试评价实施、企业日常联络与行业交流等。

此外,中国汽研设立中国汽研汽车指数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专家委员会"), 为汽车指数发展规划、技术路线研究和测试评价规程制修订提供专业支撑和建议,技术专家 委员会由国内外行业组织、企业、高等院校及研究院所的主要领导及技术专家组成。

2 测评范围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试评价规程(2023版)》在2020版基础上,调整了测试评价体系框架,由智能行车指数、智能泊车指数、智能交互指数、智能安全指数组成,从四大维度对智能汽车进行全面评价。



相关测试评价规程可在中国汽研汽车指数官方网站www.autoindex.org.cn下载。

2.1 智能行车

智能行车指数包含行车辅助和导航智能驾驶测评工况。

2.1.1 行车辅助

测评对象为自适应巡航控制(Adaptive Cruise Control, ACC)、交通拥堵辅助(Traffic Jam Assist, TJA)、高速公路辅助(Highway Assist, HWA)、变道辅助(Lane Change Assist, LCA)等行车辅助功能。测评内容包括目标车静止、目标车低速、目标车减速、目标车切出、直道入弯、换道辅助、限速标志响应等场景,以及关联功能评价和用户手册审查。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行车指数-行车辅助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行车指数-行车辅助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1.2 导航智能驾驶

测评对象为导航智能驾驶(Navigation Pilot, NP)功能,可在导航地图和/或高精地图的支持下,实现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区域的点对点通行的一类系统。规程通过"三支柱" 法对导航智能驾驶车辆的车辆安全性、功能完成度等维度进行综合测评,包含封闭场地测试、开放道路测试和模拟仿真测试三部分测试内容。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行车指数-导航智能驾驶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行车指数-导航智能驾驶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1.3 智能行车指数整体评价

智能行车指数整体评价基于行车辅助和导航智能驾驶测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详细评价规程见《智能行车指数-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

2.2 智能泊车

智能泊车指数包含泊车辅助和记忆泊车测评工况。

2.2.1 泊车辅助

测评对象为智能泊车辅助(Intelligent Parking Assist, IPA)、 遥控泊车(Remote Parking Assist, RPA)等智能泊车功能,测评内容包括泊车能力测评、遥控泊车测评和安全提示审查三部分。其中:

- (1) 泊车能力测评:根据试验车辆泊车辅助功能在平行车位、垂直车位和斜向车位场景下的表现,评价其效率、性能以及安全性和舒适性。
- (2) 遥控泊车测评:根据试验车辆遥控泊车功能在平行车位和垂直车位场景下的表现,评价其效率、性能以及安全性。
- (3) 安全提示审查:据试验车辆用户手册中关于智能泊车功能定义、驾驶员责任、泊车功能使用条件、泊车功能局限性等,以及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提示、系统失效与功能不足提示等内容进行评价。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泊车指数-泊车辅助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泊车指数-泊车辅助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2.2 记忆泊车

测评对象为能够进行远距离低速巡航的智能泊车功能,测评内容包括封闭场地测评和开放停车场测评两个部分。其中:

- (1) 封闭场地测评:根据试验车辆记忆泊车学习建图和泊车应用功能在专业封闭试验场特定测试场景下的表现,评价其安全性、舒适性、通行效率及智能化程度。
- (2) 开放停车场测评:根据试验车辆记忆泊车学习建图和泊车应用功能在开放停车场随机测试场景下的表现,评价其用户体验及场景应对能力。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泊车指数-记忆泊车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泊车指数-记忆泊车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2.3智能泊车指数整体评价

智能泊车指数整体评价基于泊车辅助和记忆泊车测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详细评价规程见《智能泊车指数-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

2.3 智能交互

智能交互指数包含语音触屏和乘员监测测评工况。

2.3.1 语音触屏

测评对象为车载智能交互系统等智能座舱功能。测评内容包括语音交互、触屏交互、终端互联、抬头显示四个部分。其中:

- (1)语音交互:根据试验车辆在唤醒、功能满足度、功能丰富度、方言支持度、声源 定位、噪声屏蔽的测试表现,评价车辆语音交互功能的性能。
- (2) 触屏交互:根据试验车辆在可用度、丰富度、应用启动时间、流畅度、交互安全度的测试表现,评价车辆触屏交互功能的性能。
 - (3) 终端互联:根据试验车辆手机-车端互联功能的丰富度进行评价。
 - (4) 抬头显示: 根据试验车辆抬头显示功能的丰富度进行评价。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交互指数-语音触屏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交互指数-语音触屏评价规程(2023版)》。

2.3.2 乘员监测

测评对象为能够实时监测车内驾驶员和乘客的不安全动作、行为、情形等因素并及时对车辆用户进行预警的智能化功能。测评内容包括驾驶员状态监测(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儿童遗留监测(Child Presence Detection, CPD)两个部分。其中:

- (1) 驾驶员状态监测:根据试验车辆在驾驶员视觉分心、头部异常、疲劳监测等试验的表现,评价车辆驾驶员状态监测功能的性能。
- (2) 儿童遗留监测:根据试验车辆在不同年龄段儿童被单独遗忘在车内时的测试表现进行评价,在2023版规程中作为加分项。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交互指数-乘员监测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交互指数-乘员监测评价规程(2023版)》。

2.3.3智能交互指数整体评价

智能交互指数整体评价以综合得分率进行评价等级划分,详细评价规程见《智能交互指数-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

2.4 智能安全

智能安全指数包含辅助安全、被动安全、电气安全测评工况。

2.4.1 辅助安全

辅助安全包括自动紧急制动、车道辅助、侧向辅助测评工况。

2.4.1.1 自动紧急制动

测评对象为自动紧急制动(Automatic Emergency Braking, AEB)、前方碰撞预警(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FCW)、自动紧急转向(Autonomous Emergency Steering, AES)、紧急转向辅助(Emergency Steering Assist, ESA)等车辆应急辅助功能。测评内容包括车对车自动紧急制动、行人与骑行者自动紧急制动、异形目标物识别与响应三个部分。其中:

- (1) 车对车自动紧急制动:包括FCW功能试验、AEB功能试验和高级辅助功能验证试验。 其中,FCW功能试验包括目标车静止(含乘用车、卡车目标车)、目标车低速场景;AEB功能 试验包括乘用车目标车静止、卡车目标车静止、乘用车目标车低速、快递三轮车目标车低速、 目标车远端穿行、主车左转-目标车对向直行场景;高级辅助功能验证试验包括FCW辅助报警 形式、主动式安全带预警功能、紧急转向避撞功能、V2X功能评价。
- (2) 行人与骑行者自动紧急制动:包括AEB车对行人试验和AEB车对两轮车骑行者试验。 其中,AEB车对行人试验包括成人纵向追尾25%、成人近端横穿25%、成人远端横穿遮挡50%、 儿童近端横穿单侧遮挡50%、儿童近端横穿双侧遮挡50%、主车左转-成人对向直行场景;AEB 车对两轮车骑行者试验包括自行车骑行者纵向追尾50%、自行车骑行者近端横穿50%、踏板车 骑行者远端横穿50%、主车左转-踏板车骑行者对向直行场景。

(3) 异形目标物识别与响应:根据试验车辆对道路上出现的异形目标物的表现进行评价,在2023版规程中作为加分项。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4.1.2 车道辅助

测评对象为车道偏离抑制(Lane Departure Prevention, LDP)、车道偏离预警(Lane Departure Warning, LDW)、紧急车道保持(Emergency Lane Keeping, ELK)等功能。测评内容包括LDP试验、LDW试验、ELK试验三个部分。其中:

- (1) LDP试验:包括LDP直道偏离抑制试验。
- (2) LDW试验:包括直道偏离预警、弯道偏离预警试验。
- (3) ELK试验:包括偏离车道线紧急车道保持、驶向路沿紧急车道保持试验。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车道辅助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车道辅助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4.1.3 侧向辅助

测评对象为盲区监测(Blind Spot Detection, BSD)、开门预警(Door Open Warning, DOW)等功能。测评内容包括BSD功能试验、DOW功能试验、高级辅助功能验证试验三个部分,在2023版规程中作为审查项。其中:

- (1) BSD试验:包括乘用车目标车超越主车、两轮车目标车超越主车场景。
- (2) DOW试验:包括两轮车目标车超越主车场景。
- (3) 高级辅助功能验证试验:包括后向碰撞预警(RCW)功能、DOW后排独立报警功能评价。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侧向辅助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侧向辅助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2.4.1.4 辅助安全整体评价

辅助安全整体评价以综合得分率进行评价等级划分,详细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辅助安全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

2.4.2 被动安全 (选做项)

被动安全为选做项。生产制造商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被动安全试验申请表》(见附件1),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车型将予以批准开展被动安全测评。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接受由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审查报告并进行抽查验证。

2.4.2.1 正面 25%偏置碰撞

驾驶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试验:试验车辆以64.4km/h±1km/h 的速度,以驾驶员侧25% ±1%的重叠率正面撞击固定刚性壁障,采集约束系统与假人运动情况、假人伤害数据和车辆 结构变形数据等,分别从约束系统和假人运动、假人伤害和车辆结构三个方面评价车辆的安 全性能。

乘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试验:试验车辆以64.4km/h±1km/h 的速度,以乘员侧25%±1%的重叠率正面撞击固定刚性壁障,采集约束系统与假人运动情况、假人伤害数据和车辆结构变形数据等,分别从约束系统和假人运动、假人伤害和车辆结构三个方面评价车辆的安全性能。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驾驶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驾驶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评价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乘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乘员侧正面25%偏置碰撞评价规程(2023版)》。

2. 4. 2. 2 正面 50%偏置碰撞

壁障车和试验车辆均以50 km/h±1km/h 的速度、50%±25mm的重叠率(驾驶员侧)相向正面碰撞的条件下进行。在试验车辆驾驶员位置放置一个THOR 50M假人,前排乘员位置放置一个Hybrid III 50th假人,第二排撞击侧放置一个Q6儿童假人、非撞击侧放置一个Q10儿童假人,用于测量碰撞过程中驾驶员、前排乘员及第二排儿童乘员的损伤情况,观察假人运动学情况。

正面 50%偏置碰撞从约束系统和假人运动、假人伤害和车辆结构及兼容性三个方面评价车辆的安全性能。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正面50%偏置碰撞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正面50%偏置碰撞评价规程(2023版)》。

2.4.2.3 侧面碰撞

试验使用前端安装全新一代碰撞块的移动可变形壁障(AC-MDB)撞击试验车辆驾驶员侧。 AC-MDB行驶方向与试验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垂直,AC-MDB纵向中心线对准试验车辆碰撞参考 线,碰撞速度为50km/h±1km/h。试验车辆驾驶员位置及第二排左侧座椅位置上各放置一个SID-IIs(D版)型假人,用于测量碰撞过程中驾驶员及第二排左侧乘员的损伤情况,副驾位置放置一个WorldSID假人,作为远端乘员保护监测。

侧面碰撞从假人头部运动保护、假人伤害和车辆结构三个方面评价车辆的安全性能。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侧面碰撞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侧面碰撞评价规程(2023版)》。

2.4.2.4 被动安全整体评价

详细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被动安全整体评价规程(2023版)》。

2.4.3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测评对象为新能源汽车,包括底部碰撞试验。

新能源车底部碰撞试验针对新能源汽车底部磕碰的各类场景,评估底部抗碰撞能力,主要包含整车刮底试验和整车托底试验。

整车刮底试验: 试验车辆以行驶方向 $30 \text{km/h} \pm 1 \text{ km/h}$,沿倒车方向 $5 \text{km/h}^{\sim} 6 \text{km/h}$ 分别撞击 $\Phi 150 \text{mm}$ 实心半球的刮底工装。

整车托底试验:整车放置在撞击试验台架上,以120J±3J的能量用φ25mm的半球头沿Z 轴方向垂直向上撞击。

整车涉水试验:底部碰撞后在300mm水深的涉水池,通过驾驶或牵引等方式以8km/h±3km/h进行往返涉水行驶10分钟。

评价整个测试环境的车辆安全性和耐撞性。

详细测试评价规程见《智能安全指数-电气安全试验规程(2023版)》、《智能安全指数-电气安全评价规程(2023版)》。

3 运行流程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的运行流程详见《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工作流程图》(见附件2)。

4 车型选取

4.1 选车原则

测评车型为近2年在中国上市的在售M1类乘用车和N1类载货汽车。

测评车型的选取综合考虑市场保有量、年度销量、智能驾驶功能等因素,兼顾不同品牌、不同级别,不区分产地,不区分动力系统。处于召回状态且召回工作尚未结束或计划半年内停产的车型,不纳入选车范围。

4.2 车辆及配件获取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评车型包含抽测车型和企业自愿申请车型,抽选车型不考虑选装配置。

所有试验用车辆及配件均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在市场正规渠道随机购买。

当企业自愿申请旗下车型进行IVISTA测试评价时,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见附件3),并提交相关表单信息。指数管理中心接到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后,对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和原则的车型将予以接受,并发送《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自愿申请接受函》至企业。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对测评结果进行发布,相关费用由申请企业承担。

5 测试评价

5.1 测评通知

车辆到达测试基地后,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向企业发送《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试评价通知函》(见附件4),告知企业测试车辆识别代号 (VIN) ,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配置。如果车辆到达测试基地后产品线发生了更改或因质量问题产生了召回事件、更改了安全配置、OTA升级等,企业可以提供书面材料,申请在车辆上安装最新的安全配置等,以确保试验结束后,其结果代表了最新批量生产的汽车。

5.2 测评准备

企业接到测试评价通知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供《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车辆参数信息表》(见附件5)。

试验开始前企业技术人员可检查确认车辆状态及软件版本,试验过程中技术人员不可对车辆进行任何操作。若车辆具有OTA功能,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2022〕229号《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交相应材料,可在试验开始前进行OTA升级。

企业技术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观看测试准备情况,并对必要的参数予以确认,但不得对 车辆和测试仪器设备等进行任何操作。

5.3 测评实施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按照测试评价规程组织试验车辆测试评价及数据处理,并完成测试评价报告,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媒体可申请观看测试过程。

5.4 过程管理及评价结果审定

车辆到位后,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在试验前、试验中和试验后对车辆信息和车辆状态进行检查,并对测试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若试验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因未按规程操作而导致对测评结果有影响时,可重新组织测试评价,并在结果发布时披露相关信息。

若在测试评价过程中,发现试验车辆状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将自动导致测评结果失效,同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开展技术调查,并保留继续抽车进行测试评价的权利。

若在测试评价结果发布后,发现市场销售车辆与试验车辆存在状态不一致的情况,中国 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将保留继续抽车进行测试评价的权利。

6 结果发布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通过中国汽研汽车指数官方网站www.autoindex.org.cn、官方公众号、发布会等方式发布测试评价结果。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根据试验车辆在智能行车指数、智能泊车指数、智能交互指数、智能安全指数的测试情况,发布各分指数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直观的等级: 优秀+ (G+) 、优秀 (G) 、良好 (A) 、一般 (M) 、较差 (P) 的形式呈现,详见表 1。

类型	颜色参数					
大至 	红	绿	蓝			
优秀 (G+)	28	136	237			
优秀(G)	0	204	0			
良好 (A)	255	255	51			
一般 (M)	255	153	0			
较差 (P)	255	0	0			

表 1 评价结果呈现形式

7 年度推荐车型评选

秉承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总体原则,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基于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试评价结果,对当年度测评的所有车型开展综合评选,以年度为单位公开发布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年度车型。

8 发布素材的使用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发布的评价结果用于对消费者进行汽车科普宣传的可以无偿使用,使用时,应注明信息来源。用于商业目的时,使用方须事先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9 评价结果异议申诉和处理

相关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在结果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填写《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见附件6),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给予正式回复。仍存在争议时,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正式会议讨论。

10 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的处理

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抽选的车辆,如该车型生产企业有购买自己企业车型测评数据 或测试后车辆的需求,生产企业可在接到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测试评价实施告知函后,及 时向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企业主动申请测评的车辆,生产企业可在结果发布后申请取回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 对于结果发布后没有异议的车型,结果发布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仍未提出取回试验后车辆 的,视为同意由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处置。

11 费用来源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每年按计划自筹资金作为购买车辆/配件、测试评价及管理的费用,以保证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的正常运行。

12 Logo标识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已经申请注册以下图标作为专用Logo,未经允许,任何机构不得擅自使用。



13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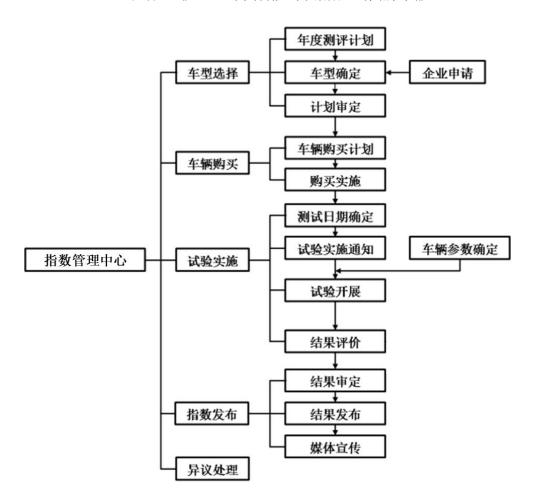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结果仅对所测评的车辆负责。未经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许可,不允许其他机构以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14 公共交流

中国汽研指数管理中心每年举行相关研讨会、社会媒体消费者面对面等公共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与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附件1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被动安全试验申请表》

申请企业							
名称/年代款							
申请车型公告号							
产品商标							
	驾驶员位	则正面 25%偏置碰撞					
D 25 Ar 4-1	乘员侧	J正面 25%偏置碰撞	可担供放入两半的	· 本和 件 ()	() -P >		
试验项目	ΕĪ	面 50%偏置碰撞	可提供符合要求的审查报告()(√或×)				
	侧面碰撞		_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企业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传真				
	通讯地址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工作流程图》

附件3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

申请企业						
名称/年代款						
申请车型公告号						
产品商标						
申请配置/销量						
上市时间						
其他配置/销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企业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传真			
	通讯地址					
提交表格	附件3-1、3	-2, 3-3				
声明	如对试验过	程没有异议,评价结果将在	E网站上公开发布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测试评价通知函》

车辆生产企业							
车型名称							
测评批次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测试项目				
测评车辆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测评基地				
备注	为便于测试工作的开展,望贵公司在接到本函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附						
H 17.	件中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如逾期未答复,则按车辆实际参数执行。						
签字(公章)							
		日期:					
	口 州:						

附件5 《IVISTA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车辆参数信息表》

			一、基	基本参数			
车辆名称及型				商标			
车辆制造商			车辆类型				
整备质量(k	g)			车辆长×宽×高(mm)			
前/后轴荷(kg)			轴距 (mm)			
变速器型号				变速器布置方式			
质心三坐标	(X/Y/Z)			质心高度(满载/空载)			
底盘型号及生	上产厂						
发动机型号及	及生产厂						
发动机布置力	方式			发动机排量(m1)			
燃油箱生产厂				燃油箱容积(L)			
空载/半载胎	压(Kpa)			电气系统最低电压要求			
蓄电池额定时	良压 (V)			蓄电池布置位置			
天窗种类及数	数量			整车座位数			
车身骨架材料	斗种类			车身结构类型	□承载式	□非承载式	
转向管柱型号及型式 型号:		型号:	□可调	□可溃			
转向盘调节剂	克围 (mm)	(前后/上下	5)				
			二、被	助安全参数 加安全参数			
			座村	奇参数			
项目	内]容	参数				
	座椅型号及	生产厂					
	调节形式		□手动	□电动			
	座垫调节形	式					
	座椅行程 (mm)		前后:	上下:			
	设计靠背角	(°)					
상산 # # 다 무	设计靠背角	的位置	头枕杆角度或头枕杆圆心坐标:				
前排驾驶员	设计Ⅱ点坐标		(x: y: z:) 座椅处于上下行程中间、前后行程中间、设计靠背角				
	座椅滑轨角度(°)		左侧:				
	足跟点高度	(mm)	右侧:				
		(IIIII)	z: □可调(□			計可細事分析	
	头枕类型			同以 □削加ノ□登仰耳	·大化 □目		

		口主动式头	枕(触发时	刻: m	s)	
	座椅头枕设计位置					
	头枕调节行程 (mm)	高低:	前后	:		
			左前	左后	右前	右后
	TH TV F 11 T-	X				
	螺栓点坐标	у				
		Z				
	座椅型号及生产厂			ı	ı	l
	调节形式	□手动	□电动			
	座垫调节形式	可调:				
	座椅行程 (mm)	前后:	上下	:		
	设计靠背角(°)					
	设计靠背角的位置	头枕杆角度	5或头枕杆圆	心坐标:		
	设计 H 点坐标	(x: y: z:) 座椅处于上下行程中间、前后行程中间、设计靠背角				
前排乘员	座椅滑轨角度(°)	左侧:				
	足跟点高度 (mm)	Z:				
	头枕类型	□可调(□高低 □前后)□整体式头枕 □自动可调式头枕□主动式头枕(触发时刻: ms)				
	头枕调节行程 (mm)	高低: 前后:				
			左前	左后	右前	右后
	Im IA I i i I m	Х				
	螺栓点坐标	у				
		Z				
	调节形式	□手动	□电动	□不	可调	
	座椅行程 (mm)	□可调 前	后:	上下:	□不	可调
亡批壬日	设计靠背角(°)	□可调 设	计靠背角度为	J°	□不可调	
后排乘员	设计靠背角的位置	头枕杆角度	5或头枕杆圆	心坐标:		
	设计Ⅱ点坐标	两侧:		中间:		
	头枕设计位置					
		· 安全	带参数			
	安全带型号及生产厂					
前排驾驶员	安全带形式	普通安全带	7□ 预紧式	安全带口 限	力预紧式安全	と帯⇔
	上固定点设计位置					

	其他参数		预紧器点火时间: 限力等级:		限力等级:			
	安全带型号及生产厂							
	安全带形式		普通安全带	通安全带□ 预紧式安全带□ 限力预紧式安全带□				
前排乘员	上固定点设计位置	I.						
	其他参数			预紧器点火	时间:	限力等级:		
	安全带型号及生产	三厂						
 后排乘员	安全带形式			普通安全带[带□	□ 预紧式	安全带□ 限力预紧式安全		
	上固定点设计位置	I.						
	其他参数			预紧器点火	时间:	限力等级:		
	,		安全气雾	運配置参数				
	-7	驾驶员						
前排正面气雾	臺型号及制造厂	前排乘	员					
	-	其他位	置					
	2	驾驶员						
侧面气囊型量	号及制造厂 目	前排乘员						
	J	后排乘员						
	Ī	前排()	左/右)					
侧面气帘型号	号及制造厂 二	二排(左/右)						
	-	其他位	置					
			安全气囊基	其他补充信息				
	正面气囊设计点爆	暴时间						
前排驾驶员	正面气囊设计体积							
明 計 与 状 火	侧面气囊设计点爆时间							
	侧面气囊设计体积							
	正面气囊设计点爆时间							
前排乘员	正面气囊设计体积	7						
刑개水火	侧面气囊设计点爆时间							
侧面气囊设计体积		7						
			其他证	式验信息				
油门踏板是否可调(如可调,是否有指定位置)				是□ 否				
对于排空燃油是否有建议的方法				短接油泵	继电器□ 其他方法□:			
车门是否有自	自动锁止功能				是□	否□		
如有自动落镇		否能被	取消或关闭		是□	否□		
如有自动锁止功能,碰撞试验后是否自动解锁					是□	否□		

为了防止高速摄像视角被遮挡,试验室将在乘面气囊点火器处安装一个2Ω、10W的电阻, 展开。		
请用示意图标明所有需要屏蔽的气囊的插接器 气帘,乘员侧正面气囊、胸部气囊、膝部气囊 免产生气囊故障码所需遵守的操作规范		
在移除或者断开电池时,为了避免出现故障码特定的操作规范? (如有,请给出)	3,是否有一套	是□ 否□
车辆牵引挂钩是否有推荐位置(可提供单独的	图纸附件说明)	是□ 否□
点火开关开启 ON 状态是否有特殊的操作?		是□ 否□
在车辆处于 N 档位和 ON 状态下,车辆是否有何处于"睡眠模式"之下?	任何电气系统会	是□(分钟) 否□
是否需要把点火开关打到"Accessory",观 然后才能打到"ON 状态进行试验	察气囊警告灯,	是□ 否□
发车前最终状态确认过程中,在车辆被置于空驻车制动,启动开关置于 ON。如果车辆是电力动挡,请描述正确且安全的松开驻车制动和置程序	子手刹或者是自	先将档位置于 N 挡,踩下制动踏板,然后松开驻车制动? 是□ 否□
车辆是否配备了紧急救援服务系统(E-call) 星等)	?(比如安吉	是□ 否□
E-call 生产厂家及型号		
其	他试验参数	
项目	类数	备注
悬架类型 (是否主动悬架)		
车辆正常行驶状态的悬架高度		
	智能行车	
-	行车辅助	
行车辅助类型	□ACC □TJA	A □HWA
实现技术	□毫米波雷达 摄像头 □其(· · · · · · · · · · · · · · · · · · ·
激光雷达数量		
毫米波雷达数量		
毫米波雷达频段	□24GHz □7	77GHz □其他(Hz)
超声波雷达数量		
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类型	□単目 □双	双目 □三目 □其他

	()
其他传感器数量	
行车辅助是否需要初始化(含行车辅助系统 和传感器校准,如需要,请提供具体方法或 现场支持)	
FCW 报警信号类型	□声音报警 □图像报警 □震动报警 □其他报警形式()
FCW 声音报警信号频率(Hz)	
FCW 报警级别档位数	
行车辅助车间时距档位数	
行车辅助工作车速范围(km/h)	
LCC(车道居中)是否需要单独开启	□是 □否
是否有 HUD(抬头显示)功能(显示 ACC 相 关信息)	□是 □否
是否有 DMS(驾驶员监控)功能	□是 □否
是否有 C-V2X 功能	□是 □否
导射	
导航智能驾驶类型	
导航智能驾驶功能商业名称	
导航智能驾驶功能软件版本	
智能驾驶芯片算力	
车辆制造商是否提供企业申报线	□是□否
模拟仿真试验方法	□见证测试 □现场测试 □第三方测试
模拟仿真试验方式	□HIL □MIL □SIL □VIL □云仿真 □其他方式 ()
	AEB
AEB 功能	□FCW □ AEB C2C □ AEB VRU
实现技术	□毫米波雷达 □激光雷达 □超声波雷达 □ 摄像头 □其他()
激光雷达数量	
毫米波雷达数量	
毫米波雷达频段	□24GHz □77GHz □其他(Hz)
超声波雷达数量	
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类型	□単目 □双目 □三目 □其他

	()
其他传感器数量	
AEB 是否需要初始化(含 AEB 系统和传感器 校准,如需要,请提供具体方法或现场支持)	
AEB 是否有一键开/关功能	□是□□否
是否有主动式安全带预紧功能	□是□□否
是否有紧急转向避撞功能(AES 或 ESA)(若 有该功能,请提供验证方法)	□是 () □否
FCW 报警信号类型	□声音报警 □图像报警 □震动报警 □其他 报警形式()
FCW 声音报警信号频率(Hz)	
FCW 报警级别档位数	
FCW 工作车速范围(km/h)	
AEB C2C 是否全系标配	□是 □否
AEB C2C 制动级别档位数	
AEB C2C 工作车速范围(km/h)	
AEB VRU 是否全系标配	□是 □否
AEB VRU制动级别档位数	
AEB VRU 工作车速范围(km/h)	
LSS [±]	F道辅助系统
LSS 功能	□LDW □LDP □ELK
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类型	□単目 □双目 □三目 □其他 ()
LSS 是否需要初始化(含 LSS 系统和传感器校准,如需要,请提供具体方法或现场支持)	
LDW 工作车速范围(km/h)	
LDW 报警信号类型	□声音报警 □图像报警 □震动报警 □其他 报警形式()
LDW 级别档位数	
LDW 声音报警信号频率(Hz)	
LDW 适用的最小弯道曲率半径(m)	
LDP 工作车速范围(km/h)	
LDP 级别档位数	

ELK 工作车速范围(km/h)					
ELK 级别档位数					
LDW、LDP 及 ELK 是否能独立工作	□是 □否				
LSS 是否全系标配	□LDW □LDP □ELK □否				
SSS 侧向辅助系统					
SSS 功能	□BSD □DOW				
实现技术	□毫米波雷达 □超声波雷达 □摄像头 □其 它				
毫米波雷达数量					
毫米波雷达频段	□24GHz □77GHz □其他(Hz)				
超声波雷达数量					
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类型	□単目 □双目 □三目 □其他 ()				
其他传感器数量					
SSS 是否需要初始化(含 SSS 系统和传感器校准,如需要,请提供具体方法或现场支持)					
BSD 是否全系标配	□是 □否				
BSD 是否识别两轮车	□是 □否				
BSD 工作车速范围(km/h)					
DOW 是否全系标配	□是 □否				
DOW 是否识别两轮车	□是 □否				
是否搭载 DOW 后排独立报警装置	□是 □否				
是否搭载后向碰撞预警(RCW)功能	□是 □否				
1	習能泊车				
实现技术	□超声波雷达 □摄像头 □毫米波雷达 □激光 雷达				
超声波雷达数量					
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类型	□単目 □双目 □三目 □其他				
毫米波雷达数量					
激光雷达数量					
泊车过程存在碰撞危险时车辆的行为	□报警 □主动制动				

泊车过程是否能进行自动控制(即速度+制 动+转向控制)	□是□□否			
是否需要初始化(含智能泊车系统和传感器 校准,如需要,请提供具体方法或现场支持))		
是否能识别双边界平行停车位	□是 □否()		
是否能识别标线垂直停车位	□是 □否()		
是否能识别方柱单边界垂直车位	□是 □否()		
是否能识别双边界斜向垂直车位	□是 □否()		
能识别的双边界斜向车位最大倾斜角度 (°)				
双边界平行车位搜索车速范围 (km/h)				
双边界平行车位搜索横向间距范围(m)				
标线垂直车位搜索车速范围(km/h)				
标线垂直车位搜索横向间距范围(m)				
方柱单边界垂直车位搜索车速范围(km/h)				
方柱单边界垂直车位搜索横向间距范围(m)				
双边界斜向车位搜索车速范围(km/h)				
双边界斜向车位搜索横向间距范围(m)				
双边界平行车位的泊车尺寸(目标车位长 度)范围(m)				
双边界斜向车位的泊车尺寸(目标车位宽 度)范围(m)				
标线垂直车位的泊车尺寸(目标车位宽度) 范围(m)				
方柱单边界垂直车位的泊车尺寸(目标车位 宽度)范围(m)				
是否能遥控泊入平行车位	□是 □否			
是否能遥控泊入垂直车位	□是□否			
是否具备记忆泊车功能	□是 □否			
记忆泊车功能适用情况	□室内 □室外 □室内和室外			
记忆泊车功能是否能够在室内停车场跨层	□是 □否			
记忆泊车功能巡航距离(m)				
新能源车型参数表 (限新能源车型)				
额定电压 (V)				
额定容量 (Ah)				
额定能量 (Wh)				

电池冷却方式	
充电工作温度范围 (℃)	
放电工作温度范围 (℃)	
电池工作最高允许温度(℃)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新能源车辆储能装置种类	
新能源车辆储能装置安装位置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	
储能装置单体数量	
储能装置最小模块型号	

附件 6 《IVISTA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结果异议申诉表》

企业		车辆型号			
申诉项目		测试时间			
申诉联系人		电话/地址			
申诉/ 建议 内容/ 要求:		申诉企业()	加盖企业公章): 5	年月	日
中国汽研指数管	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1、是否解决:	□長□盃				
	□ 足 □ 日 是否向对方解释原因:□ 是	□否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回访验证结果:			HP117XX/C	1 /1	—
申诉方对处理约	吉果的满意度:□ 满意 □ 7	下满意	回访人:	年 月	日